

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自律承诺书

第一条 依法经营，维护建筑市场秩序。凡本协会会员及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企业和个人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、市政府制定的有关建筑业管理规章制度，把企业的经营活动纳入法制轨道。

第二条 规范行为，自律守信。各方责任主体要规范行为，共同建立市场诚信体系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建立、健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企业质量安全保证体系，完善质量安全自律机制，加强自我约束，维护市场秩序；自觉履行社会责任，逐步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良好行业氛围。

第三条 坚持质量兴业，打造精品工程。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、规范和规程，确保工程质量；积极创建精品工程，强化质量品牌意识，实施市建设局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控若干技术措施》；分层次扎实创建市优、省优、国优工程。

第四条 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，稳步推进安全生产。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规、规章，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防护，科学管理，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，杜绝重大伤亡事故。加快制度创新，建立健全企业和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体系，确保安全投入；企业各级领导应深入现场带班和指导生产，落实施工全过程安全责任。

第五条 推行标准化管理，坚持高水平施工。积极推广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，严格按规范和操作规程科学组织施工，推行现代化管理方法。

第六条 重视企业人才队伍建设，建立多元化的人才培养体

系。加强对企业管理人员、项目经理、施工队长、班组长、农民工骨干人员等的培训，杜绝各类人员无证施工，提高企业整体素质，从根本上为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提供人才保障。

第七条 加强企业之间合作，以大局观维护厦门市建筑领域的整体利益。在创建优质工程等活动中，以质取胜；评优专家应遵守有关规定，客观公正开展工作，提倡公平竞争、共同进步。

第八条 互相监督，奖优罚劣。遵守行业自律公约、维护本行业声誉是全市建设企业和员工的共同义务，在建筑生产过程中，如发现其他建设企业和个人有违反本公约的行为，及时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协会举报，经查属实的，将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会员资格、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等处理。对自觉自律、良好遵守公约的单位和个人，将在年度评优评先活动中给予表彰。

倡议单位（盖章）：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35020078419771X1

日期：2020年12月8日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日期：2020年12月8日